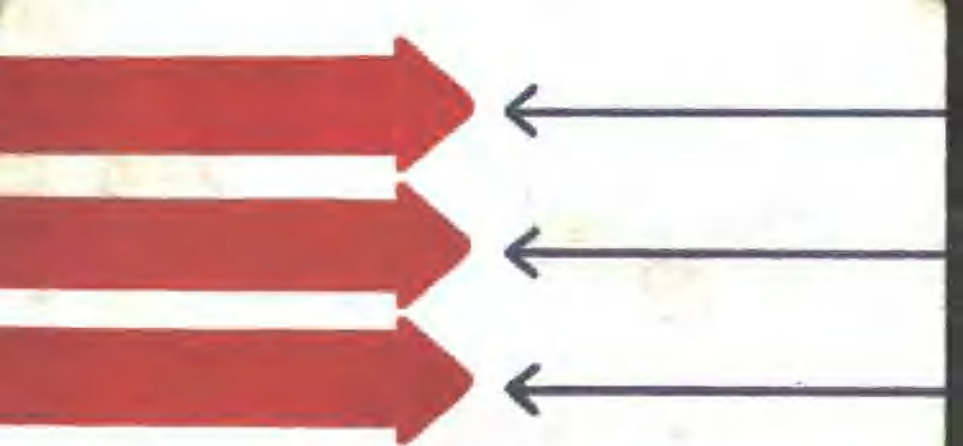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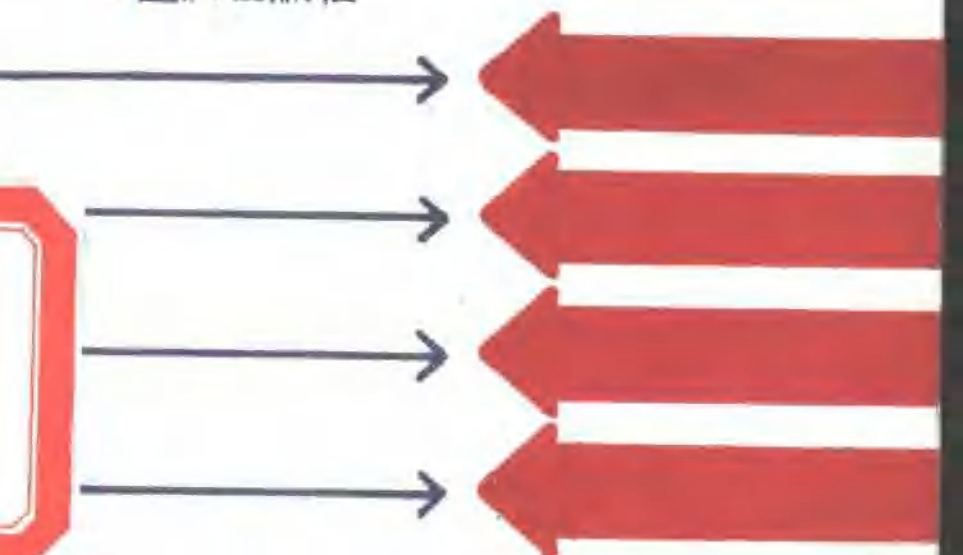


实用审计

• SHIYONG SHENJI

• 孫通甫 熊经华 编著

• 重庆出版社



实 用 审 计

孙通甫 熊经华 编著

特约审稿：肖奎昌
责任编辑：何洪钧
封面设计：沈胜勇
技术设计：刘忠凤

孙通甫 熊经华编著
实 用 审 计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25 插页2 字数205千
1988年2月第一版 1988年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5366-0374-6/F·8
定价：2.25元

前言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开展，审计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各地各种审计机构正在陆续建立并积极开展工作。审计工作的开展，需要大批掌握审计科学知识的审计人员。为了培养审计人员的需要，我们根据多年从事教学和工作实践的经验，参阅了国内外一些资料，针对我国的实际情况，以财务审计为主，本着实用的原则，编写了这本《实用审计》。

本书共五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审计的基础知识，第二至第五部分分别介绍了工业企业、商业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的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和方法。本书可作为审计局、税务局、财政局、建设银行以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从事审计工作的同志业务学习的参考材料和有关中等专业学校的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第一至第四部分由孙通甫编写，第五部分由熊经华编写，最后由孙通甫统稿。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少缺点，甚至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吴祖培同志和陈家儒同志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熊先齐同志校阅修订了部分书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孙通甫 熊经华

1986年10月于成都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计基础知识.....	(1)
一、审计概论.....	(1)
(一) 什么是审计.....	(1)
(二)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2)
(三) 审计的职能.....	(4)
(四) 审计的特点.....	(5)
(五) 审计的对象.....	(7)
(六) 审计的任务.....	(9)
(七) 审计准则.....	(12)
二、审计的种类.....	(15)
(一) 按审计的时间划分.....	(15)
(二) 按审计的对象划分.....	(16)
(三) 按审计的范围划分.....	(17)
(四) 按执行审计任务的机构划分.....	(18)
(五) 按审计机关采取的审计方式划分.....	(19)
三、审计的一般方法.....	(20)
(一) 审阅法.....	(20)
(二) 查询法.....	(23)
(三) 分析法.....	(24)

(四) 复核法·····	(25)
(五) 核对法·····	(26)
(六) 详查法·····	(28)
(七) 抽查法·····	(28)
(八) 顺查法·····	(30)
(九) 逆查法·····	(31)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	(31)
(一) 什么是内部控制制度·····	(31)
(二) 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	(34)
(三) 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	(35)
(四) 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方法·····	(38)
五、审计的程序·····	(47)
(一) 准备阶段·····	(47)
(二) 进行阶段·····	(53)
(三) 终结阶段·····	(54)
六、审计证据·····	(57)
(一) 什么是审计证据·····	(57)
(二) 审计证据的类型·····	(57)
七、审计工作底稿·····	(61)
(一) 什么是审计工作底稿·····	(61)
(二) 审计工作底稿的作用·····	(61)
(三)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的要求·····	(62)
(四) 审计工作底稿的类型·····	(64)
八、审计报告·····	(69)
(一) 什么是审计报告·····	(69)

(二) 批发商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要点.....	(188)
(三) 批发商品购进的审计.....	(189)
(四) 批发商品销售的审计.....	(192)
(五) 商品储存的审计.....	(194)
二、零售商品业务的审计.....	(199)
(一) 零售商品业务审计的目的.....	(199)
(二) 零售商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要点.....	(200)
(三) 零售商品购进的审计.....	(201)
(四) 零售商品销售的审计.....	(203)
(五) 进销差价的审计.....	(206)
(六) 零售商品储存的审计.....	(212)
三、农副产品收购业务的审计.....	(213)
(一) 农副产品收购业务审计的目的.....	(213)
(二) 农副产品收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要点.....	(214)
(三) 农副产品购进的审计.....	(216)
(四) 农副产品清选的审计.....	(219)
(五) 农副产品调拨销售的审计.....	(221)
四、包装物、物料用品和家具用具的审计.....	(223)
(一) 包装物的审计.....	(223)
(二) 物料用品的审计.....	(230)
(三) 家具用具的审计.....	(231)
五、费用、税金和利润的审计.....	(234)

(一) 费用的审计.....	(234)
(二) 税金的审计.....	(242)
(三) 利润的审计.....	(246)
第四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的审计.....	(252)
一、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的目的.....	(252)
二、全额预算单位的审计.....	(255)
(一) 领拨经费和经费存款的审计.....	(255)
(二) 经费现金与往来款项的审计.....	(257)
(三) 经费支出的审计.....	(259)
(四) 财产物资的审计.....	(261)
(五) 预算外资金的审计.....	(265)
三、差额预算单位主要业务的审计.....	(267)
第五部分 基本建设的审计.....	(268)
一、基本建设审计的特点.....	(268)
(一) 基本建设审计的范围.....	(268)
(二) 基本建设审计的内容.....	(269)
二、基本建设的内部控制制度.....	(270)
(一) 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在基本建设中的 作用.....	(270)
(二) 基本建设内部控制的特点.....	(271)
(三) 基本建设程序.....	(271)
三、基本建设的事前审计.....	(275)
(一) 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审计.....	(276)

第一部分 审计基础知识

一、审 计 概 论

(一) 什么是审计

审计，按字面解释，“审”就是审查，“计”就是计算、核算。但“审”比“查”有更深的含义；它具有审慎、周详进行深入全面地分析、权衡和查究的意思。所以，“审计”一词，可以简单理解为：对会计记录进行详细周密的检查，以确定其是否真实、正确、合理、合法，并对会计工作的质量作出正确的评价。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审计的内容、任务和方法都在不断发生变化，加之社会制度的不同，审计的任务又有所不同，因此，对现代审计的理解已不能仅仅局限于会计记录的检查。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使经济工作不偏离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促使企业事业单位坚持按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办事，挖掘内部潜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并且防止和揭露弄虚作假、贪污盗窃等现象的发生，都需要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审计，可以表述为：审计是由独立的机构和人员，通过专门检查，取得可靠证据，对国家机

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的一种监督手段。

（二）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是当会计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产生的。初期的审计是为了保证会计记录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合法性，由会计人员对会计记录进行的检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与规模越来越大，对经营活动的管理与监督要求也越高，需要由管帐、管钱和管物的人员以外的专职人员来行使对会计核算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职能，这样就使审计完全从会计中分离出来，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审计学也成了独立于其他门类的一门学科。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审计也在不断完善。从封建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工业革命使生产大发展，工厂与公司应运而生，地区性的自给自足经济被冲破，经济市场化，并进而扩大成为世界市场。各种类型的公司、跨国公司、子公司相继出现。审计工作也由政府设置机构进行审计，并扩展为民间审计与内部审计。

我国从古到今，有史可查的各朝各代，都设有名称不同的机构与官职掌管审计，审查财政收支。清王朝被推翻后，北京政权初设审计处，后设审计院，还公布过一些审计法规。国民党南京政府也曾设审计院，并于1928年公布审计院组织法，以后，又把审计院改为审计部，隶属于监察院。革命战争时期，在革命根据地也设有审计机构，1934年公布的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中，即有在中央设立审计委员会，在省和直属市设立省、市审计委员会的规定。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边区行署、专区和县，也都有审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财政部和省、市财政厅、局也有审计机构。1957年由于学习苏联管理制度，才撤销了审计机构。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把设立审计机构的规定载入了新宪法，并于1983年9月在国务院成立了审计署，各级政府的审计机构也相继建立。

现代西方国家，也都设置有政府审计机构，例如，在美国有总审计局，在日本有会计检查院。

除了以上由政府专设机构审查财政收支外，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自由买卖，股票所有权经常变动，以致股票持有人不可能以股东身份参加企业管理，而负责企业管理的经理，往往又不是股票持有者，这就形成了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企业的经营管理人，为了向股东负责，必须定期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财务报告。这种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只有委托第三者进行审查，才能得到证明，因而出现了独立的、与企业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所担任的查证工作，即民间审计。这种审计，都由注册会计师担任，注册会计师还常常采取合伙形式组成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公司，以担负规模更大的审计工作。随着跨国公司的出现，跨国会计师事务所也遍及世界各国。

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随之加剧。为了增强竞争能力，必须对经营管理进行更严格的监督，因而又在企业与事业单位内部，设置独立于会计之外，直属本单位最高领导的

审计机构，形成了内部审计。内部审计的出现，把审计的范围，从查错防弊扩展到对企业事业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评价，从而对企业事业如何加强内部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起到出谋划策，参与研究和决策的作用。

（三）审计的职能

职能、功能、机能是适用于不同范围的同义语，是指这些不同范围的不同事物自身具备、并能对其作用对象施加作用的内在能力。功能、机能一般适用于自然、物理体系中，自然生长或人工制造的无机或有机物体。职能则适用于社会经济体系及其上层建筑中各种不同事物或范畴。从审计来说，按照对它的作用对象所能施加的作用，它的职能可以概括为：监督职能、维护职能、考核评价职能和公证职能。

1. 监督职能 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计划和指令，以及会计原理，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检查，促使这些单位按照国家方针政策、制度法规、计划和指令以及会计原理从事经济活动，从而达到改善管理，挖掘潜力，提高效益的目的，是审计的基本职能之一。这一职能，叫做监督职能。

2. 维护职能 通过审计活动同一切违法乱纪事件进行斗争，揭露工作上的失职、失误以及贪污盗窃等不法行为，从而维护国家法规，维护财经纪律，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公有财产的安全完整，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健全，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叫做维护职能。维护职能也同样是审计的基本职能。

3.考核评价职能 通过审计活动取得各种确切的证据，据以考核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的好坏、工作效率的高低和经济效益的大小，评价其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得失情况，从而肯定成绩、指出错误，提出适当的处理意见和改进的建议或措施，这叫做考核评价职能。

4.公证职能 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通过对要求审计的会计报告和凭证、帐册进行审计后，在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等方面作出判断和结论，并据以提出公证，这就是公证职能。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的各种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公证才具有合法性。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以后，审计公证越来越需要，中外合资企业和特区中的外资企业都必须履行审计公证手续。

从上述职能中可以看出，审计所具有四个职能，监督职能和维护职能是最基本的，是基本职能；考核评价职能可以看成是在发挥前两种职能作用时，同时可以起到的作用，因而是派生的职能；公证职能则是在特定的环境和目的下所具有的特殊职能，不能看成是基本职能。

（四）审计的特点

各国的审计都有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审计的地方，而在同一个国家内，审计监督又有不同于其他经济监督的地方。我国审计也具有独自特点并且与同一经济监督体系中的会计、财政、税收、银行等专业监督又有区别。从我国的审计来说，它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可概括如下：

1.独立性 这种独立性是指审计在组织体系上所具有的

超然地位，以及由于这种地位所带来的在行使业务权限上的独立性。从组织体系来说，审计机构不隶属于任何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直接受同级政府最高领导人领导；部门审计机构，直接受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企业事业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受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在业务上，国家审计机关受上级机关的领导；部门审计机构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企业事业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受上一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指导。这样就保证了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与审计的独立性相联系的，只有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才能确立审计机关的权威性。即是说，有独立性才能保证权威性。我国审计的权威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审计机构是根据宪法规定建立的，宪法对审计机构赋予了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的权限，保证了审计的权威性。二是在依法行使职权时，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有权追究违法乱纪的原因，有权追究经济责任，有权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制止严重的损失浪费。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三是审计机关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采取经济制裁。

3. 客观性 客观性就是审计人员必须依据真实、正确的事实，以法律为准绳，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立场上，对审计结果作出不带任何偏见的、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判断，作出公正的结论，确定或解除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在审计活动中，审计人员必须切实做到实事求是，不隐瞒真相，不歪曲事